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 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**特别提示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起诉金额 9,996,338.61 元，一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支付公司 6,370,029.40 元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,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中院”）（2017）鲁 06 民终 11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上诉人金顶公司与被上诉人烟台市第三水泥厂（以下简称第三水泥厂）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不服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 0611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，向烟台中院提起上诉。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案件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6-031、077 号公告。

**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**

**上诉人：**金顶公司

**被上诉人：**第三水泥厂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烟台中院作出（2017）鲁 06 民终 11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81774 元，由上诉人金顶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**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**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 日

**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 06 民终 11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